
此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致股東之通函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會議室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之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1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8

釋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會議室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章程大綱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細則(按照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說明函件」	指	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細則」	指	章程大綱及細則

釋義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
「新的章程大綱細則」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新修訂和重述的本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其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通函所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修訂」	指	載於通函附錄三內的現有章程大綱細則的建議修訂事項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條文修訂」	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總結提出的上市規則修訂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任何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任何該等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不時產生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通函所載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須遵守本補充通函所建議之任何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執行董事：

許清流先生(主席)

黃偉樑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吳文旭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

吳火爐先生

吳四川先生

吳銀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萌先生

陳耀輝先生

NG Swee Leng先生

保羅希爾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6樓2601室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致股東之通函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最新資料及(ii)說明函件之最新資料。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通函一併閱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iii)現有章程大綱細則之建議修訂和採納新的章程大綱細則。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聯交所刊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之諮詢總結。條文修訂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將具有以下效力(其中包括)刪除註銷購回股份之規定，使上市發行人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律及其章程文件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並採納上市規則之框架以規管轉售庫存股份(「**新庫存股份機制**」)。

董事認為新庫存股份機制將為本公司購回及轉售股份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使本公司具備額外渠道管理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因此，董事謹此對通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以下更新：-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ii) 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就庫存股份而言出售或轉讓)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i) 本公司僅於條文修訂生效後，且股份發行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行使股份發行授權以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因此，董事會已議決刪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全文，並以本補充通函第8至1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5項新決議案取代，以反映適用條文修訂。

董事會函件

3. 說明函件之最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修訂項下將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之新規則第10.06(1)(b)(xii)條，發行人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方式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人是否擬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有為庫存股份之聲明。因此，董事謹此在說明函件中加入以下資料：-

- a.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股份或將購回股份持有為庫存股份。
- b.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
 - (i) 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
 - (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律終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所載資料維持不變且真實準確。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10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省覽及批准(其中包括)上述經修訂股份發行授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所提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維持不變。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其他決議案之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反映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修訂，因此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jqinqin.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則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如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由股東按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並取代股東早前遞交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正確填寫，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項下之代表委任將屬無效。股東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項下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務請股東注意，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6. 應採取的行動

隨本補充通函附上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jqinqin.com)。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封冊，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一切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說明函件之最新資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清流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本通告為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補充，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會議室1號舉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之建議決議案詳情載於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之修訂外，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時間舉行。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應刪除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全文，並由下列第5項新決議案取代：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包含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iii)依據本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任何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

- (d) 根據(a)段授權本公司董事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所有本公司權力，僅於有關庫存股份之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行使；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當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清流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i)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之股東。
- (iii)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之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反映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修訂，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iv)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v)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就此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聯名持有人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 (v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 (viii) 倘於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後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由超級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qinqin)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